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 年度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6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73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198 号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菲林格尔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菲林格尔，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一) 收入确认情况 如菲林格尔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所述,菲林格尔2017年度营业收入796,400,202.62元,主要为地板销售收入。我们关注菲林格尔产品销售收入发生和完整。菲林格尔地板销售主要采用代理商买断的产品销售方式,自工厂提货后由代理商继续销售,产品所有权发生转移。营业收入确认是否适当对菲林格尔经营成果产生很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1、获取代理商合同,确认代理合同相关条款,复核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获取本期内公司与代理商销售的收入明细,并对代理商名称、地区进行分类汇总,按照各代理商的收入情况确定主要代理商。 3、根据公司的内控制度,代理商提货时应核对提货数量,并在销售发货单上签署提货人姓名、提货的车牌号、提货时间与“数量确认无误”字样,以此验收货物。在了解销售业务流程的基础上,执行内控测试,对销售业务循环进行抽样,核查发货单的签署是否合规,内部控制是否执行有效。 4、查阅公司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核查是否符合公司款到发货的内部控制制度。 5、还结合了存货监盘等审计程序,检查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 6、对公司代理商抽样进行函证。 7、取得了本期成为代理商当年公司对其销售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新增代理商工商资料,核查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获取公司的返利政策,并复核公司计提及发放返利的资料,核查公司是否按政策规定对返利进行确认并进行会计处理。

(二) 存货减值情况

如菲林格尔财务报表附注五、(五)所述,菲林格尔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为 133,644,217.56 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2,531,505.18 元,账面价值为 131,112,712.38 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鉴于该事项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判断,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 1、 核查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和存货盘点制度等文件,获取了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异常物料处理管理规定》、《存货周转安全、期限的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
- 2、 核查公司期末存货分类汇总表,审阅公司期末存货盘点表,取得公司关于存货管理制度(含盘点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的说明,实地参与公司期末的存货盘点时的监盘工作。
- 3、 从业务部门取得本期在售产品目录、存货库龄表及呆滞品清单,与财务部记载数据核对。

(三) 代理商广告费计提情况

公司对代理商的预提广告费主要为公司给予代理商的广告支出补贴款项,通常情况下是根据代理商各期的实际广告投放情况并结合提货量指标经审核确认后计提,代理商批准额度内的广告费用需要凭广告合同、广告业发票、投放证明等资料向公司进行核销。2017 年,菲林格尔计提代理商广告费 24,041,936.43 元,期末未付余额 9,843,632.00 元。代理商广告费的金额具有重大性,因此,我们将代理商广告费的预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 1、 了解相关内控制度;
- 2、 取得广告费的合同、广告费专业发票及播出资料等核销凭证并复核;
- 3、 取得公司审批广告费补贴金额的审批资料并复核。

四、 其他信息

菲林格尔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菲林格尔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菲林格尔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菲林格尔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菲林格尔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菲林格尔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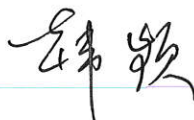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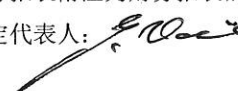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61,651,552.55	83,727,247.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1,329,843.92	181,261.49
预付款项	(三)	6,862,011.42	6,501,036.6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四)	737,162.98	406,733.15
存货	(五)	131,112,712.38	104,298,936.9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	170,173,034.87	
流动资产合计		471,866,318.12	195,115,215.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	15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八)	9,732,106.04	11,329,365.20
固定资产	(九)	286,661,178.70	302,107,680.15
在建工程	(十)		3,054,800.3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一)	56,365,280.58	57,697,905.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6,621,856.80	5,401,98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9,380,422.12	379,591,731.72
资产总计		981,246,740.24	574,706,947.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三）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四）	31,656,343.57	25,602,325.00
应付账款	（十五）	31,985,127.84	24,753,015.39
预收款项	（十六）	49,860,086.30	84,032,535.35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七）	12,657,594.64	10,553,399.68
应交税费	（十八）	25,495,737.55	10,852,004.49
应付利息	（十九）		78,458.2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	92,311,851.14	39,535,241.8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一）		18,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二）		101,628.06
流动负债合计		243,966,741.04	224,308,608.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三）		23,2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四）	7,362,466.67	8,500,0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62,466.67	31,700,066.67
负债合计		251,329,207.71	256,008,674.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五）	89,608,000.00	6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六）	366,855,957.66	
减：库存股	（二十七）	44,716,36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八）	40,507,226.24	32,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二十九）	277,662,708.63	221,198,272.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9,917,532.53	318,698,272.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1,246,740.24	574,706,947.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三十)	796,400,202.62	695,205,072.40
减: 营业成本	(三十)	541,239,197.11	476,994,456.46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一)	3,762,041.64	3,622,668.27
销售费用	(三十二)	96,597,784.44	76,970,834.51
管理费用	(三十三)	67,748,261.27	54,625,866.37
财务费用	(三十四)	360,573.35	5,605,576.43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五)	171,238.95	-407,396.7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六)	5,707,279.68	698,304.2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七)	122,031.66	-1,210,765.90
其他收益	(三十八)	1,137,600.00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93,488,017.20	77,280,605.40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九)	849,200.00	5,394,988.59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	111,093.00	196,284.45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226,124.20	82,479,309.54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一)	14,153,861.78	12,294,969.86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0,072,262.42	70,184,339.6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0,072,262.42	70,184,339.6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072,262.42	70,184,339.6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6	1.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05	1.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0,716,871.98	812,635,665.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二)	6,069,237.05	8,760,03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6,786,109.03	821,395,703.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5,408,958.78	519,668,923.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682,239.79	72,110,634.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490,010.14	57,572,001.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二)	83,392,084.93	68,803,36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6,973,293.64	718,154,92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12,815.39	103,240,782.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07,279.68	698,304.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467.33	557,771.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5,875,747.01	1,256,075.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53,052.20	9,134,150.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7,153,052.20	9,134,150.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277,305.19	-7,878,075.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4,741,5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741,56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000,000.00	8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21,975.28	15,872,757.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二)	6,573,387.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695,362.56	104,872,75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046,197.44	-64,872,757.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031.35	16,219.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655,738.99	30,506,170.1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727,247.25	53,221,077.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382,986.24	83,727,247.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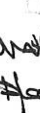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0								32,500,000.00	221,198,272.45	318,698,272.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5,000,000.00								32,500,000.00	221,198,272.45	318,698,272.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608,000.00			366,855,957.66	44,716,360.00				8,007,226.24	56,464,436.18	411,219,260.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072,262.42	80,072,262.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608,000.00			366,855,957.66	44,716,360.00						346,747,597.6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608,000.00			363,560,172.72	44,716,360.00						343,451,812.7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295,784.94							3,295,784.9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007,226.24	-23,607,826.24	-15,600,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007,226.24	-8,007,226.2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600,600.00	-15,600,6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9,608,000.00			366,855,957.66	44,716,360.00				40,507,226.24	277,662,708.63	729,917,532.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0							32,500,000.00	151,013,932.77	248,513,932.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000,000.00							32,500,000.00	151,013,932.77	248,513,932.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000,000.00							32,500,000.00	221,198,272.45	318,698,272.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1、 1995 年 3 月, 上海新发展真空制品有限公司设立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前身是上海新发展真空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发展真空”),系由新加坡华康私人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出资组建,于 1995 年 3 月 13 日批准成立,取得外经贸沪外资字(1995)1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企独沪字第 0199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80 万美元,分三期出资。1996 年 1 月 4 日,上海新诚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审事(96)第 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其第一期出资已经到位。

初始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美元)
新加坡华康私人有限公司	100.00%	800,000.00
合计	100.00%	800,000.00

2、 1996 年 1 月, 公司第一次名称变更

1995 年 12 月 30 日,新发展真空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亿山木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亿山木业”)。1996 年 1 月 22 日,奉贤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奉府项批(96)8 号《关于“上海新发展真空制品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同时,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外国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通知书》,并重新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更名完成后,亿山木业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上海新诚审计师事务所和上海浦南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其第二期、第三期出资验证并出具了新审事(97)第 229 号《验资报告》和沪浦会验字(97)第 37 号《验资报告》,截至该验资报告日止,亿山木业的注册资本 80 万美元已经全部到位。

3、 1998 年 11 月, 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名称变更

1998 年 6 月 28 日,亿山木业董事会决议同意德国菲林格尔有限公司以 44.8 万美元受让原股东新加坡华康私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56%亿山木业股权,并将亿山木业更名

为菲林格尔木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公司”），同时对更名后的菲林格尔公司增资 95.2 万美元；原股东新加坡华康私人有限公司增资 24.8 万美元。本次股权转让与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 万美元，股权比例为：德国菲林格尔有限公司出资 14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70%，新加坡华康私人有限公司出资 6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30%。

1998 年 10 月 28 日，奉贤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奉府项批（1998）133 号《关于“亿山木业（上海）有限公司”更名、转股、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上海三联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2 月 14 日出具了沪三会外验字（99）第 7 号《验资报告》、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沪华会外验字（2000）第 9 号《验资报告》，截至第二期验资报告日止，菲林格尔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美元中，德国菲林格尔有限公司现汇出资 95.2 万美元已到位，新加坡华康私人有限公司承诺增资的 24.8 万美元尚未到位。同时，菲林格尔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美元）
新加坡华康私人有限公司	30.00%	600,000.00
德国菲林格尔有限公司	70.00%	1,400,000.00
合计	100.00%	2,000,000.00

4、 2000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6 月 5 日，菲林格尔公司董事会决议将投资总额由 280 万美元增至 6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200 万美元增至 500 万美元，新增股东上海新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性质由独资企业变更为合资企业。变更后股东为德国菲林格尔有限公司、新加坡华康私人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新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中：德国菲林格尔有限公司现汇增资 15 万美元，累计出资 15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31%；新加坡华康私人有限公司转让出资 24.8 万美元（即无需履行前期增资承诺），累计出资 35.2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7.04%；上海新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投入 309.8 万美元（其中受让新加坡华康私人有限公司出资 24.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61.96%。2000 年 8 月 1 日，奉贤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奉府项批（2000）108 号《关于“菲林格尔木业（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变址的批复》。出资分为两期，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8 月 9 日和 2000 年 8 月 30 日分别出具了沪华会外验字（2000）第 52 号和沪华会外验字（2000）第 5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同时，菲林格尔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美元)
新加坡华康私人有限公司	7.04%	352,000.00
德国菲林格尔有限公司	31.00%	1,550,000.00
上海新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96%	3,098,000.00
合计	100.00%	5,000,000.00

5、 2002 年 4 月, 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4 月 8 日, 菲林格尔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并同意上海新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39% 公司股权转让给德国菲林格尔有限公司。转让后股东仍为新加坡华康私人有限公司、德国菲林格尔有限公司及上海新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

2001 年 4 月 30 日, 奉贤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奉府项批 (2001) 68 号《关于“菲林格尔木业 (上海) 有限公司”转股、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沪华会外验字 (2002) 第 7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变更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同时, 菲林格尔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美元)
新加坡华康私人有限公司	7.04%	352,000.00
德国菲林格尔有限公司	70.00%	3,500,000.00
上海新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96%	1,148,000.00
合计	100.00%	5,000,000.00

6、 2003 年 3 月, 第三次增资

2003 年 1 月 15 日, 菲林格尔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 并经 (沪) 汇资核字第 039900049 号国家外管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 公司以 2002 年未分配利润分得的股利 40 万美元转增资本, 其中: 德国菲林格尔有限公司转增 28 万美元, 新加坡华康私人有限公司转增 2.82 万美元, 上海新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增 9.18 万美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40 万美元, 其中: 德国菲林格尔有限公司累计出资 378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70%; 新加坡华康私人有限公司累计出资 38.02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7.04%; 上海新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累计出资 123.98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22.96%。

2003 年 3 月 6 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了沪奉府项批（2003）41 号《关于“菲林格尔木业（上海）有限公司”增资、扩大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时，菲林格尔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沪华会外验字（2003）第 5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

变更后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美元）
新加坡华康私人有限公司	7.04%	380,200.00
德国菲林格尔有限公司	70.00%	3,780,000.00
上海新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96%	1,239,800.00
合计	100.00%	5,400,000.00

7、 2004 年 1 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9 月 23 日，菲林格尔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股东上海新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 22.96% 公司股权、股东新加坡华康私人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 7.04% 公司股权转让给丁氏国际投资公司。股权转让后菲林格尔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 540 万美元，其中：德国菲林格尔有限公司出资 37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70%；丁氏国际投资公司出资 16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30%。

2004 年 1 月 29 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了沪奉府项批（2004）15 号《关于“菲林格尔木业（上海）有限公司”内部转股的批复》。同时，菲林格尔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沪华会外验字（2004）第 6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

变更后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美元）
德国菲林格尔有限公司	70.00%	3,780,000.00
丁氏国际有限公司	30.00%	1,620,000.00
合计	100.00%	5,400,000.00

8、 2007 年 10 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16 日，菲林格尔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德国菲林格尔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70% 公司股权中的 13.5% 转让给上海申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3% 转让给上海

申茂仓储有限公司、2.5%转让给上海多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菲林格尔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 540 万美元，其中：德国菲林格尔有限公司出资 275.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51%；丁氏国际投资公司出资 16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30%；上海申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2.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13.5%；上海申茂仓储有限公司出资 16.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3%；上海多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13.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2.5%。

2007 年 10 月 26 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了沪奉府项批（2007）264 号《关于“菲林格尔木业（上海）有限公司”转股、变更企业经营性质的批复》。同时，菲林格尔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美元）
德国菲林格尔有限公司	51.00%	2,754,000.00
丁氏国际有限公司	30.00%	1,620,000.00
上海申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50%	729,000.00
上海申茂仓储有限公司	3.00%	162,000.00
上海多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0%	135,000.00
合计	100.00%	5,400,000.00

9、 2008 年 8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菲林格尔公司 2008 年 7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改制设立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创立大会通过的《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发起人股东同意按菲林格尔木业（上海）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信会师报字[2007]第 11916 号《审计报告》）的净资产 7,669 万元，依法采取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500 万，其余 1,169 万进入法定盈余公积，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08 年 4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了商资批（2008）486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菲林格尔木业（上海）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08）第 11780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2008 年 4 月 22 日取得商务部颁发的商外资资审字（2008）009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31000040010938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 JurgenVohringer。

变更后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德国菲林格尔木业有限公司	51.00%	33,150,000.00
丁氏国际有限公司	30.00%	19,500,000.00
上海申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50%	8,775,000.00
上海申茂仓储有限公司	3.00%	1,950,000.00
上海多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0%	1,625,000.00
合计	100.00%	65,000,000.00

10、 2010 年 7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东上海申茂实业有限公司（系由原上海申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将其持有的 13.5% 公司股权转让给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丁氏国际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 30% 公司股权转让给亚太集团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菲林格尔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 6,500 万人民币，其中：德国菲林格尔有限公司出资 3,315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51%；亚太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出资 1,95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30%；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77.5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13.5%；上海申茂仓储有限公司出资 195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3%；上海多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162.5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2.5%。

2010 年 7 月 30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了沪商外资批（2010）2036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批准同意此次股权转让。2010 年 8 月 6 日，公司领取商外资沪股份制字（1995）01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时，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自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领取了股权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德国菲林格尔木业有限公司	51.00%	33,150,000.00
亚太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30.00%	19,500,000.00
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50%	8,775,000.00
上海申茂仓储有限公司	3.00%	1,950,000.00
上海多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0%	1,625,000.00
合计	100.00%	65,000,000.00

11、 2011 年 1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23 日，经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东德国菲林格尔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1% 公司 715 万股权转让给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菲林格尔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 6,500 万人民币，其中：德国菲林格尔有限公司出资 2,6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40%；亚太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出资 1,95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30%；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592.5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24.5%；上海申茂仓储有限公司出资 195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3%；上海多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162.5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2.5%。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了沪商外资批（2011）3888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复》，批准同意此次股权转让。2011 年 12 月 6 日，公司领取商外资沪股份制字（1995）01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时，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工商备案通知书。

变更后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人民币）
德国菲林格尔木业有限公司	40.00%	26,000,000.00
亚太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30.00%	19,500,000.00
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50%	15,925,000.00
上海申茂仓储有限公司	3.00%	1,950,000.00
上海多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0%	1,625,000.00
合计	100.00%	65,000,000.00

12、 2017 年 6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 2016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在 2017 年 5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757 号《关于核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670,000 股，增加注册资本 21,67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670,0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418 号《验资报告》，本次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670,000 股，新增注册资本 21,670,000.00 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 2017 年 6 月 9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86,670,000.00 元。

13、 2017 年 9 月，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 2017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首次授予 40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2,938,000.00 股（每股价值人民币 1 元），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5.22 元，增加注册资本 2,938,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608,000.00 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208 号《验资报告》，本次实际已授予限制性股票 2,938,000 股，新增注册资本 2,938,000.00 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89,608,000.00 元。

(二) 行业性质和主要产品

公司行业性质为地板制造业，主要产品是强化复合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及橱柜家具等。

(三) 经营范围

生产实木地板、各种复合地板、人造板、地板、整体橱柜、家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上述同类产品、室内装饰用五金件、厨房家用电器、厨房手工具、烹调及民用电热器加热设备、水暖管件、卫生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实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组合 3	期后已经收回或者有确凿证据未发生减值的,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4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 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组合 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组合 4	其他方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帐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

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

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年	10%	4.5%
专用设备	直线法	10 年	5%	9.5%
通用设备	直线法	3 年	0%	33.3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年	5%	23.75%
其他	直线法	5 年	5%	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土地使用权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

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

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四)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公司将产品销售给代理商并由其继续销售，产品所有权发生转移，即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3、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

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80,072,262.42 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70,184,339.68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其他收益：1,137,600.00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营业外收入减少 136,098.55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14,066.89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上年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1,210,765.90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消费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缴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二) 税收优惠

公司 2013 年 11 月 20 日经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批准成为 2013 年第二批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3 年起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6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7 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780.98	
银行存款	161,198,782.77	83,627,805.21
其他货币资金	451,988.80	99,442.04
合计	161,651,552.55	83,727,247.25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268,566.31	
合计	268,566.31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1,403,858.95	100.00	74,015.03	5.27	192,175.56	100.00	10,914.07	5.68
组合小计	1,403,858.95	100.00	74,015.03	5.27	192,175.56	100.00	10,914.07	5.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03,858.95	100.00	74,015.03		192,175.56	100.00	10,914.07	181,261.4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94,707.94	69,735.39	5.00
1 至 2 年	986.24	197.25	20.00
2 至 3 年	8,164.77	4,082.39	5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403,858.95	74,015.03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3,100.96 元

3、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西泽地萃贸易有限公司	472,762.41	33.68	23,638.12
蚌埠市菲林之星商贸有限公司	284,189.92	20.24	14,209.50
代理商杨智	207,698.57	14.79	10,384.93
陕西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595.54	12.86	9,029.78
代理商黄泽勇	69,216.50	4.93	3,460.83
合计	1,214,462.94	86.50	60,723.15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6,779,165.12	98.79	6,336,064.42	97.46
1 至 2 年	82,846.30	1.21	164,972.22	2.54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6,862,011.42	100.00	6,501,036.6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Parador GmbH & Co.KG	1,444,396.81	21.05
金田豪迈（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089,000.00	15.87
广州市扬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75,000.00	15.67
常州市洛通机械有限公司	788,000.00	11.48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530,177.99	7.73
合计	4,926,574.80	71.80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889,197.87	100.00	152,034.89	17.10	516,034.89	100.00	109,301.74	21.18
组合小计	889,197.87	100.00	152,034.89	17.10	516,034.89	100.00	109,301.74	21.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89,197.87	100.00	152,034.89		516,034.89	100.00	109,301.74	
					737,162.98			406,733.15
								406,733.1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58,697.87	32,934.89	5.00
1 至 2 年	120,500.00	24,100.00	20.00
2 至 3 年	30,000.00	15,000.00	5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80,000.00	80,000.00	100.00
合计	889,197.87	152,034.89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2,733.15 元。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类	305,850.98	265,534.89
押金类及保证金	583,346.89	250,500.00
合计	889,197.87	516,034.89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淘宝商城	押金类及 保证金	207,843.48	0-3 年	23.37	10,392.17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 有限公司	押金类及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1.25	5,000.00
上海喜盈门建材有限 公司	押金类及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1.25	5,000.00
上海第七建筑实业公 司	押金类及 保证金	80,000.00	5 年以上	9.00	80,000.00
公司某员工	押金类及 保证金	60,000.00	1 年以内	6.75	3,000.00
合计		547,843.48		61.62	103,392.17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620,063.75	2,531,505.18	53,088,558.57	52,096,253.08	2,552,712.74	49,543,540.34
半成品	33,036,712.47		33,036,712.47	28,455,080.56	33,836.36	28,421,244.20
产成品	44,987,441.34		44,987,441.34	26,334,152.39		26,334,152.39
合计	133,644,217.56	2,531,505.18	131,112,712.38	106,885,486.03	2,586,549.10	104,298,936.93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52,712.74	753,442.03		774,649.59		2,531,505.18
半成品	33,836.36			33,836.36		
合计	2,586,549.10	753,442.03		808,485.95		2,531,505.18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本理财产品	170,000,000.00	
待认证进项税	173,034.87	
合计	170,173,034.87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非保本理财产品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八)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35,494,638.39	35,494,638.39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5,494,638.39	35,494,638.39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24,165,273.19	24,165,273.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597,259.16	1,597,259.16
—计提或摊销	1,597,259.16	1,597,259.1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5,762,532.35	25,762,532.35
3. 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732,106.04	9,732,106.04
(2) 年初账面价值	11,329,365.20	11,329,365.20

2、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302,054,143.22	10,769,135.32	125,680,203.06	8,101,756.19	446,605,237.79
(2) 本期增加金额		431,517.80	5,593,589.76	1,136,393.15	7,161,500.71
— 购置		431,517.80	5,593,589.76	1,136,393.15	7,161,500.71
(3) 本期减少金额		188,525.53	934,778.67	311,440.00	1,434,744.20
— 处置或报废		188,525.53	934,778.67	311,440.00	1,434,744.20
(4) 期末余额	302,054,143.22	11,012,127.59	130,339,014.15	8,926,709.34	452,331,994.30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47,711,200.49	7,795,712.96	82,353,469.82	4,683,576.81	142,543,960.08
(2) 本期增加金额	14,341,721.57	1,296,605.43	5,527,155.69	1,396,083.80	22,561,566.49
— 计提	14,341,721.57	1,296,605.43	5,527,155.69	1,396,083.80	22,561,566.49
(3) 本期减少金额		173,233.88	380,933.42	280,296.00	834,463.30
— 处置或报废		173,233.88	380,933.42	280,296.00	834,463.30
(4) 期末余额	62,052,922.06	8,919,084.51	87,499,692.09	5,799,364.61	164,271,063.27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1,953,597.56		1,953,597.56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553,845.23		553,845.23
—处置或报废			553,845.23		553,845.23
(4) 期末余额			1,399,752.33		1,399,752.33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0,001,221.16	2,093,043.08	41,439,569.73	3,127,344.73	286,661,178.70
(2) 年初账面价值	254,342,942.73	2,973,422.36	41,373,135.68	3,418,179.38	302,107,680.15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产品展厅				3,054,800.38		3,054,800.38
合计				3,054,800.38		3,054,800.38

2、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衣柜展厅	2,100,000.00	1,710,353.92		156,615.87	1,553,738.05		73.15	100.00				自有资金
橱柜展厅	1,700,000.00	1,344,446.46		171,639.79	1,172,806.67		86.07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3,054,800.38		328,255.66	2,726,544.72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监视系统	系统软件	注册商标	网站建设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63,041,046.37	102,730.76	5,964,951.39	217,240.00	50,000.00	69,375,968.52
(2) 本期增加金额		54,054.05	400,775.69			454,829.74
—购置		54,054.05	400,775.69			454,829.7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3,041,046.37	156,784.81	6,365,727.08	217,240.00	50,000.00	69,830,798.26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8,252,412.78	94,077.03	3,064,333.42	217,240.00	50,000.00	11,678,063.2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76,945.20	1,923.08	508,586.17			1,787,454.45
—计提	1,276,945.20	1,923.08	508,586.17			1,787,454.4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9,529,357.98	96,000.11	3,572,919.59	217,240.00	50,000.00	13,465,517.68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3,511,688.39	60,784.70	2,792,807.49			56,365,280.58
(2) 年初账面价值	54,788,633.59	8,653.73	2,900,617.97			57,697,905.29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帐准备	74,015.03	11,102.25	10,914.07	1,637.11
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	152,034.89	22,805.23	109,301.74	16,395.26
存货跌价准备	2,531,505.18	379,725.79	2,586,549.10	387,982.3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99,752.33	209,962.85	1,953,597.56	293,039.63
预提费用	29,330,152.95	4,399,522.94	22,852,775.53	3,427,916.33
政府补助	7,362,466.67	1,104,370.00	8,500,066.67	1,275,010.00
股权激励费用	3,295,784.94	494,367.74		
合计	44,145,711.99	6,621,856.80	36,013,204.67	5,401,980.70

2、 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 无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4、 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5、 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到期

(十三)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十四)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074,812.57	23,926,525.00
商业承兑汇票	2,581,531.00	1,675,800.00
合计	31,656,343.57	25,602,325.00

(十五)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31,286,348.65	24,296,303.77
1 - 2 年	319,405.52	414,988.43
2 - 3 年	337,650.48	37,073.19
3 年以上	41,723.19	4,650.00
合计	31,985,127.84	24,753,015.39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六)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49,361,467.33	83,858,496.35
1 - 2 年	330,148.85	4,678.72
2 - 3 年	4,678.72	108,933.30
3 年以上	163,791.40	60,426.98
合计	49,860,086.30	84,032,535.35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0,553,399.68	73,913,958.77	72,499,234.38	11,968,124.0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830,902.76	9,141,432.19	689,470.57
合计	10,553,399.68	83,744,861.53	81,640,666.57	12,657,594.6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53,399.68	60,526,961.62	59,772,374.63	11,307,986.67
(2) 职工福利费		3,899,993.85	3,899,993.85	
(3) 社会保险费		5,384,480.61	4,960,955.21	423,525.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39,993.47	4,275,925.47	364,068.00
工伤保险费		264,867.20	243,736.70	21,130.50
生育保险费		479,619.94	441,293.04	38,326.90
(4) 住房公积金		2,888,272.37	2,651,660.37	236,612.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14,250.32	1,214,250.32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553,399.68	73,913,958.77	72,499,234.38	11,968,124.0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9,506,975.93	8,836,671.66	670,304.27
失业保险费		323,926.83	304,760.53	19,166.30
合计		9,830,902.76	9,141,432.19	689,470.57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5,318,051.07	2,865,523.82
消费税	72,190.90	12,296.95
企业所得税	9,014,456.21	7,631,115.05
个人所得税	167,624.85	128,579.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902.42	35,867.87
教育费附加	769,512.10	148,850.97
河道管理费		29,770.19
合计	25,495,737.55	10,852,004.49

(十九)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5,166.6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3,291.67
合计		78,458.27

(二十)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9,872,040.61	5,770,826.63
预提费用	29,330,152.95	22,852,775.53
厂房、设备工程款尾款	2,209,623.59	1,384,135.51
其他往来款	6,183,673.99	9,527,504.15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4,716,360.00	
合计	92,311,851.14	39,535,241.82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800,000.00
合计		18,800,000.00

(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 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 项税额的增值税额		101,628.06
合计		101,628.06

(二十三)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23,200,000.00
合计		23,200,000.00

(二十四)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新增产能建设技 术改造项目补贴	4,966,666.67		745,000.00	4,221,666.67	政府补助
清洁能源补贴	3,533,400.00		392,600.00	3,140,800.00	政府补助
合计	8,500,066.67		1,137,600.00	7,362,466.67	

(二十五)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注)	65,000,000.00	24,608,000.00				24,608,000.00	89,608,000.00

注：详见“附注一、(一) 历史沿革”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注 1、2)		363,560,172.72		363,560,172.72
股权激励成本 (注 3)		3,295,784.94		3,295,784.94
合计		366,855,957.66		366,855,957.66

-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380,525,200.00 元，扣除发行股票发生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37,073,387.28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3,451,812.72。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1,67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21,781,812.72 元；
- (2)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截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 40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44,716,36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股本) 人民币 2,938,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人民币 41,778,360.00 元。
- (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295,784.94 元。

(二十七) 库存股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4,716,360.00		44,716,360.00
合计		44,716,360.00		44,716,360.00

若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未满足解锁条件，本公司则按约定回购价格人民币 15.22 元/

股回购并注销。在授予日，就本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义务按约定回购价格人民币 15.22 元/股以及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938,000 股分别确认库存股人民币 44,716,360.00 元以及其他应付款人民币 44,716,360.00 元。

(二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2,500,000.00	8,007,226.24		40,507,226.24
合计	32,500,000.00	8,007,226.24		40,507,226.24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1,198,272.45	151,013,932.7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21,198,272.45	151,013,932.7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072,262.42	70,184,339.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07,226.2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600,6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7,662,708.63	221,198,272.45

(三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85,209,716.48	535,191,961.30	684,444,415.75	471,090,357.02
其他业务	11,190,486.14	6,047,235.81	10,760,656.65	5,904,099.44
合计	796,400,202.62	541,239,197.11	695,205,072.40	476,994,456.46

1、 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强化复合地板	428,302,743.41	281,411,505.79	146,891,237.62
实木复合地板	312,537,462.96	220,052,890.97	92,484,571.99
实木地板	6,210,664.44	4,221,789.46	1,988,874.98
橱柜家具	38,158,845.67	29,505,775.08	8,653,070.59
合计	785,209,716.48	535,191,961.30	250,017,755.18

2、 按地区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国内	785,067,138.01	535,104,947.84	249,962,190.17
国外	142,578.47	87,013.46	55,565.01
合计	785,209,716.48	535,191,961.30	250,017,755.18

3、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或排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沈阳喜诗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82,673,801.41	10.53
上海地洋实业有限公司	50,260,931.60	6.40
郑州市郑东新区居然之家东海木地板商行	43,457,899.35	5.53
陕西虹泰工贸有限公司	38,717,418.44	4.93
济南泰轩商贸有限公司	38,568,519.72	4.91
合计	253,678,570.52	32.30

4、 其他业务明细如下:

项 目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支出	其他业务利润
材料销售	4,947,062.30	1,914,913.44	3,032,148.86
其他	6,243,423.84	4,132,322.37	2,111,101.47
合计	11,190,486.14	6,047,235.81	5,143,250.33

(三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425,382.25	68,393.92
河道管理费	88,202.15	405,535.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8,685.90	411,632.80
教育费附加	2,123,918.09	2,027,675.68
土地使用税	487,533.00	487,533.00
车船税	18,320.25	21,897.75
印花税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3,762,041.64	3,622,668.27

(三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340,834.42	9,239,772.19
广告费	55,310,384.57	52,577,845.29
差旅费	6,395,759.58	5,885,786.30
折旧费	161,358.56	159,607.43
销售服务费	12,127,189.92	4,336,910.59
交际应酬费	627,231.35	635,287.63
租赁费	59,829.06	140,904.40
展厅费用	2,880,567.36	2,280,527.31
其他	3,418,199.62	1,714,193.37
专卖店补助	5,276,430.00	
合计	96,597,784.44	76,970,834.51

(三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546,357.72	16,413,040.30
研发费用	25,014,057.75	22,298,227.43
专业费用	6,517,589.02	3,258,233.42
折旧费	2,395,616.49	1,792,620.43
无形资产摊销	1,787,454.45	1,735,007.40
搬迁及修理费	236,867.61	287,172.14
办公费	154,699.98	458,546.89
保险费	746,916.81	821,424.89
差旅费	1,385,765.05	1,003,033.07
车辆费用	416,363.29	461,512.29
董事会费	2,443,168.70	2,238,358.28
环境保护费	308,376.04	283,142.53
会务费	27,319.05	120,266.00
交际应酬费	2,247,187.22	323,928.87
租赁费	635,650.00	679,984.03
其他	2,589,087.15	2,451,368.40
股权激励成本	3,295,784.94	
合计	67,748,261.27	54,625,866.37

(三十四)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42,917.01	5,634,853.99
减：利息收入	1,075,823.07	289,108.98
汇兑损益	-90,637.02	142,262.32
手续费	84,116.43	117,569.10
合计	360,573.35	5,605,576.43

(三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05,834.11	-16,024.20
存货跌价损失	65,404.84	-391,372.52
合计	171,238.95	-407,396.72

(三十六)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707,279.68	698,304.22
合计	5,707,279.68	698,304.22

(三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	122,031.66	-1,210,765.90	122,031.66
合计	122,031.66	-1,210,765.90	122,031.66

(三十八)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清洁能源补贴	392,6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增产能建设技术改造 项目补贴	74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37,600.00		

(三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848,000.00	5,168,433.33	848,000.00
其他	1,200.00	226,555.26	1,200.00
合计	849,200.00	5,394,988.59	849,200.00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清洁能源补贴		392,6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增产能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2,483,333.33	与资产相关
奉贤区上市经费补贴	5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奉贤区企业自行开展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318,900.00	与收益相关
奉贤区专精特新贷款贴息		56,000.00	与收益相关
奉贤区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45,000.00	84,6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扶持补贴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项目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品牌经济发展）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老旧汽车报废补贴		13,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中小企业称号补贴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奉贤区庄行镇优秀企业奖励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奉贤区企业技术中心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奉贤区知识产权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48,000.00	5,168,433.33	

(四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80,000.00	186,000.00	80,000.00
其他	31,093.00	10,284.45	31,093.00
合计	111,093.00	196,284.45	111,093.00

(四十一)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373,737.88	12,672,814.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19,876.10	-377,844.25
合计	14,153,861.78	12,294,969.8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4,226,124.20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133,918.6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2,651.8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2,595.0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14,153,861.78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075,823.07	289,108.98
往来款	4,144,213.98	
政府补助	848,000.00	7,948,500.00
营业外收入	1,200.00	
履约保证金收回		522,428.31
合计	6,069,237.05	8,760,037.2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67,510.76	276,051.35
销售费用	58,660,142.11	41,412,523.59
管理费用	23,879,365.66	26,615,305.92
往来款	405,407.09	303,196.09
营业外支出	111,093.00	196,284.45
履约保证金支出	268,566.31	
合计	83,392,084.93	68,803,361.40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发行费用	6,573,387.28	
合计	6,573,387.28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0,072,262.42	70,184,339.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1,238.95	-407,396.72
固定资产折旧	24,158,825.65	24,883,071.13
无形资产摊销	1,787,454.45	1,735,007.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22,031.66	1,210,765.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68,885.66	5,618,634.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07,279.68	-698,304.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9,876.10	-377,844.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879,180.29	-14,817,253.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8,856.02	-4,254,437.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01,372.01	20,164,200.7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12,815.39	103,240,782.8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1,382,986.24	83,727,247.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3,727,247.25	53,221,077.1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655,738.99	30,506,170.1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61,382,986.24	83,727,247.25
其中：库存现金	780.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0,930,216.46	83,627,805.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0,451,988.80	99,442.0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382,986.24	83,727,247.2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四)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14,085.90
其中：美元	16,722.89	6.5342	109,270.71
欧元	617.15	7.8023	4,815.19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丁福如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新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福如控制的企业
上海新发展圣淘沙大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福如控制的企业
上海新发展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新发展古华山庄酒店	实际控制人丁福如控制的企业
上海新发展大酒店有限公司新发展亚太金威万豪酒店	实际控制人丁福如控制的企业
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福如控制的企业
上海南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福如历史上控制的企业
菲林格尔控股有限公司（注）	公司股东
Vohringer GmbH & Co.KG	菲林格尔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万枫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福如控制的企业
佰全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福如控制的企业

注：德国菲林格尔有限公司在 2017 年更名为菲林格尔控股有限公司。

(三) 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新发展圣陶沙大酒店有限公司	提供住宿、会务	452,124.42	386,718.20
上海新发展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新发展古华山庄酒店	提供住宿、会务	750,873.81	665,839.56
上海新发展大酒店有限公司新发展亚太金威万豪酒店	提供住宿、会务	437,181.44	368,841.88
菲林格尔控股有限公司	咨询费	424,200.50	472,395.18
Vohringer GmbH & Co.KG	购买材料	375,846.79	
上海万枫酒店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4,978.83	
上海新发展圣淘沙大酒店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8,070.94	
上海奉贤正阳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485.47	
佰全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	18,789.7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362,712.09	4,386,154.02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Vohringer GmbH & Co.KG	232,785.13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菲林格尔控股有限公司	327,545.70	109,602.00
	上海南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95,849.00	95,849.00

七、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4,716,36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15.22 元/股；2017 年 9 月 28 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为解锁期（按比例分三期解锁）。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授予期权的职工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公司估计该部分职工在锁定期及解锁期内离职的可能性较小；根据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公司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做出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295,784.9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295,784.94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以及 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价格、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 40 人（不含预留人员），限制性股票总数 366.8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93.8 万股；预留 73 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 15.22 元/股。激励对象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
- （3）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为授予的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并满足约定条件后方可开始分期解锁。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解锁方式: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7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6 年的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8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7 年的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9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8 年的增长率不低于 1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其中不包括募集资金财务投资收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政府政策性补贴收益，各类政府及行业奖励的收益。

(2) 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良好 100%; 一般 60%; 差 0%)

(三) 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四) 无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

八、 政府补助

(一)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增产能 建设技术 改造项目 补贴	745,000.00	递延收益	745,000.00	2,483,333.33	其他收益
清洁能源 补贴	392,600.00	递延收益	392,600.00	392,600.00	其他收益

(二)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奉贤区上市经 费补贴	1,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奉贤区企业自 行开展职工职 业培训补贴	318,900.00		318,900.00	营业外收入
奉贤区专精特 新贷款贴息	56,000.00		56,000.00	营业外收入
奉贤区高新技 术企业补贴	129,600.00	45,000.00	84,600.00	营业外收入
上海市专精特 新中小企业培 育扶持补贴	250,000.00		250,000.00	营业外收入
科技创新项目 奖励	50,000.00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损失的金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品牌经济发展）补贴	500,000.00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老旧汽车报废补贴	13,000.00		13,000.00	营业外收入
市级中小企业称号补贴	20,000.00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奉贤区庄行镇优秀企业奖励	3,000.00	3,000.00		营业外收入
奉贤区企业技术中心补贴	200,000.00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奉贤区知识产权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及财务影响。
-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 (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并购协议。
- (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组计划。

(二) 或有事项

- 1、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 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
- 3、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负债。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无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以公司总股本 8,960.8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688.24 万元（含税）；同时，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960.8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649.04 万股。

(三) 无销售退回

(四) 无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和处置组

(五) 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 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 债务重组

本期间无此事项。

(三) 资产置换

本期间无此事项。

(四) 年金计划

本期间无此事项。

(五) 终止经营

本期间无此事项。

(六)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本期间无此事项。

十二、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2,031.6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5,6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07,279.6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893.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155,752.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6,549,265.5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1	1.06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6	0.97	0.96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